联合国

S/PV.4274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二七四次会议

2001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2 时 1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本·穆斯塔法先生	(突尼斯)
成员:	孟加拉国	阿明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爱尔兰	卡瓦纳先生
	牙买加	达兰特女士
	马里	优素福·奥马尔·马伊加先生
	毛里求斯	尼武尔先生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谢尔盖耶夫先生
	新加坡	曼塔哈先生
	乌克兰	克罗赫马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伯内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米勒女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制定常任法官候选人名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01-24301 (C)

下午 12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制定常任法官候选人名单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1/108，其中载有在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法国、爱尔兰、牙买加、马里、毛里求斯、挪威、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突尼斯、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340（2001）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15 分散会。